

昆山万盛电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昆山万盛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昆山万盛电子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春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吴伟

项目负责人：吴伟

填表人：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昆山万盛电子有限公司

电话：13405163128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开发区同丰东路 585 号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工程建设内容.....	9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10
3.4 主要原辅材料.....	10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4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14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14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14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14
4.5 其他环保设施.....	15
4.6 环保设施投资.....	15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17
5.1 环评主要结论.....	17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行审环诺[2020]42424 号）及落实情况.....	19
六、验收评价标准.....	21
6.1 废气排放标准.....	21
6.2 噪声评价标准.....	21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21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2

7.1 验收监测点位.....	22
7.2 验收内容.....	22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2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3 噪声监测.....	25
8.4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九、 环境管理检查.....	26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6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26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26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26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26
十、结论与改进.....	27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7
10.2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7
10.3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27
10.4 总结论.....	28
十一、附件.....	29
11.1 验收检测报告.....	29
11.2 环评批文.....	29
11.3 营业执照.....	29
11.4 土地证、房产证.....	29
11.5 排水许可证.....	29
11.6 固废处置协议.....	29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昆山万盛电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昆山万盛电子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822 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昆山市开发区同丰东路 585 号

投资总额：项目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6.67%。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昆山万盛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6 月 24 日，企业经营范围为：生产全系列陶瓷电容器、引线积层电容器、热敏电阻器、压敏电阻器等精密电子元件，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由于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 30 万元，对原有工艺焊锡后增加清洗工段，以达客户需求产品清洁度，技改项目不改变原有项目产品及产能，技改后全厂产能仍为年生产陶瓷电容器 6.6757 亿只、高介电常数引线积层电容器 1.8 亿只、热敏电阻器 1.2 亿只、压敏电阻器 1.0 亿只。
2	环评	2020 年 09 月江苏唐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万盛电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取得环评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42424 号）。
4	建设周期	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1 月开始调试。
5	验收工作过程	昆山万盛电子有限公司在建设项目经调试后，于 2020 年 11 月着手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于 2020 年 11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19 日对《昆山万盛电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中所列监测内容进行了监测。2020

		年 11 月 27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昆山万盛电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KHT20-Y13121）。 2020 年 12 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昆山万盛电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	--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修订，2015 年 1 月起实施）；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自 1997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昆山万盛电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唐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09 月）；
- (2)《关于对昆山万盛电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苏行审环诺[2020]42424 号，2020 年 10 月 20 日）。
- (3)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昆山万盛电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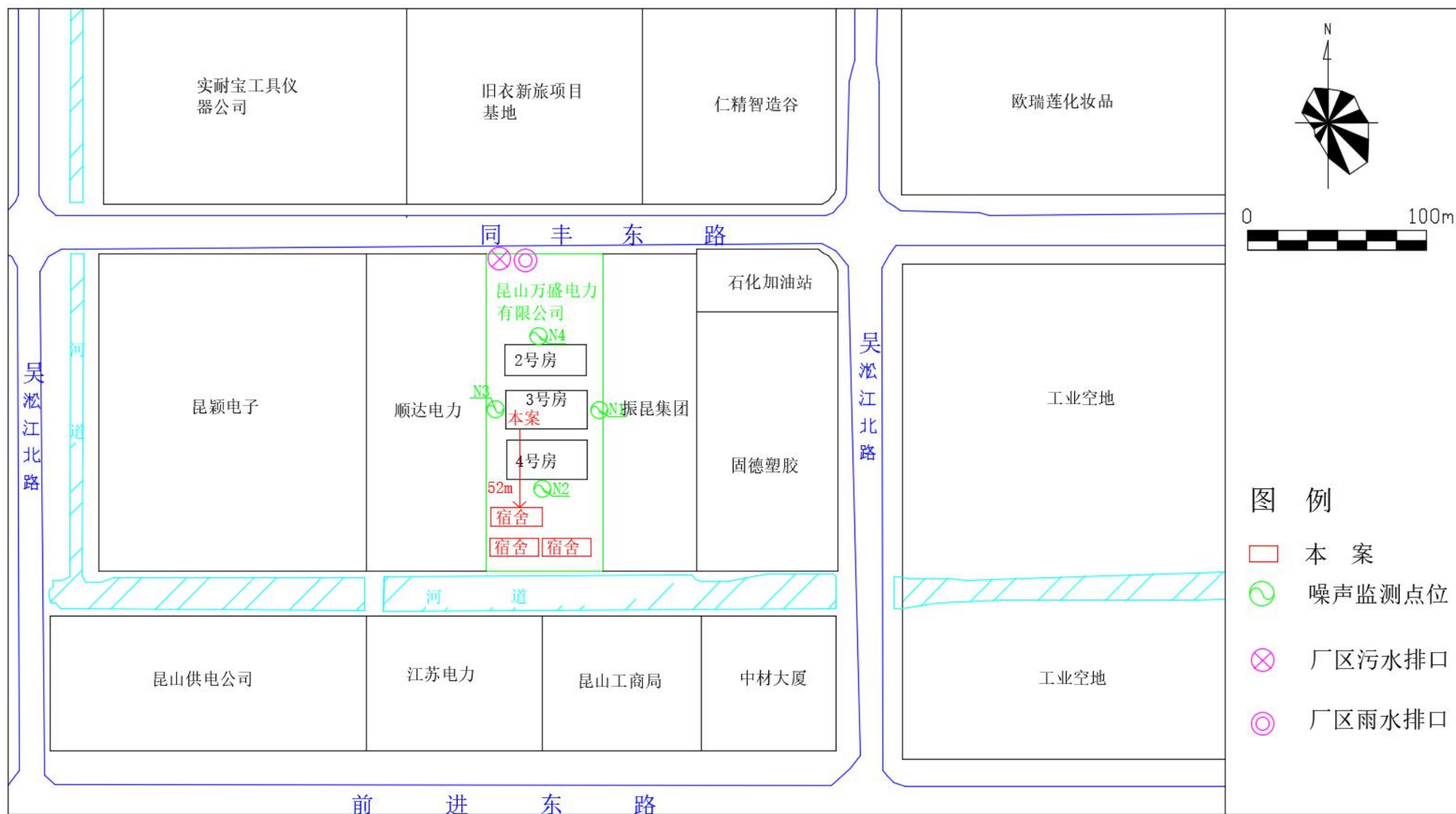
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KHT20-Y13121）。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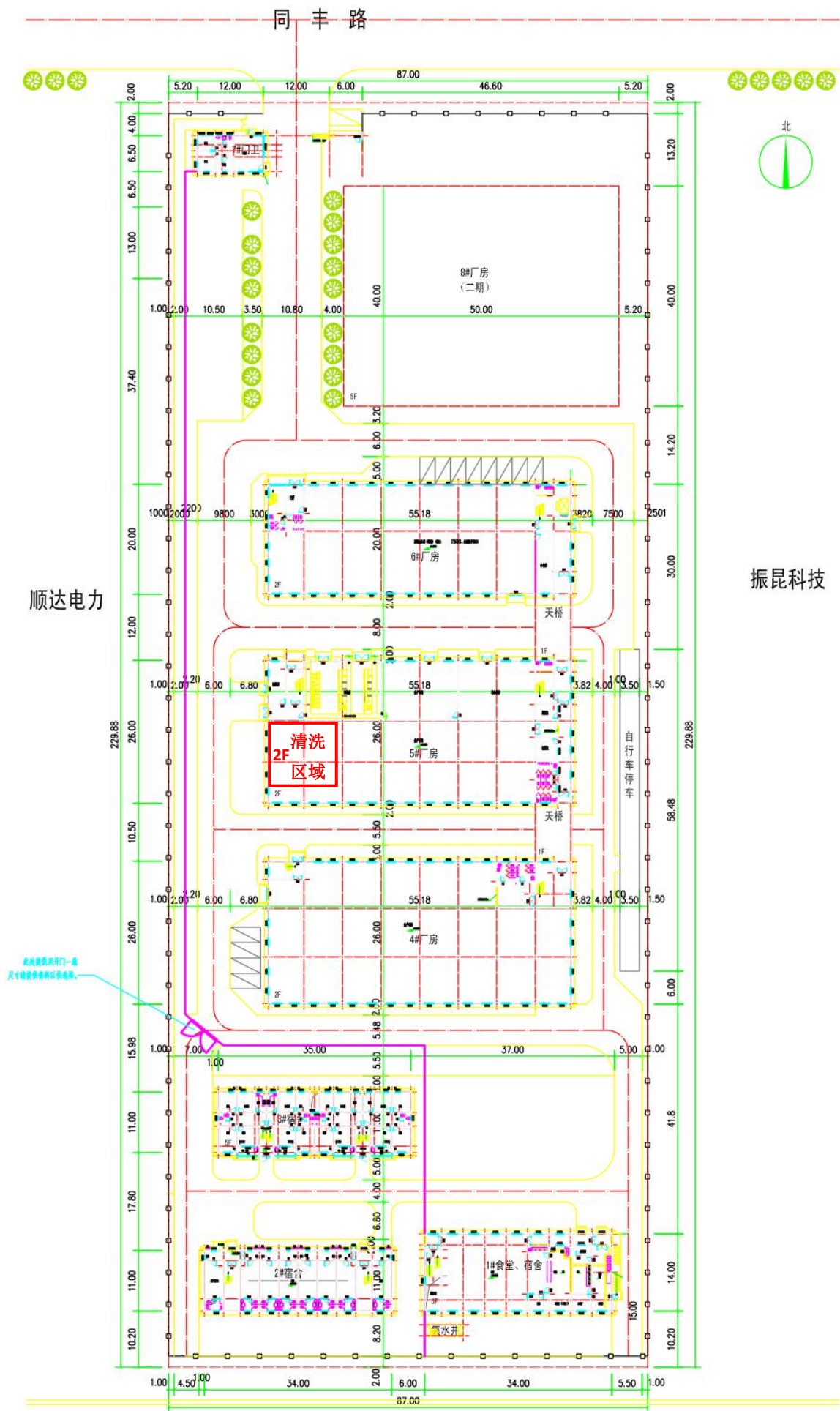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开发区同丰东路 585 号，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同丰东路 585 号，自有土地房产，全厂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本次技改建筑面积为 40.5 平方米。项目基地北面隔同丰路为旧衣新旅项目基地，南面为工商局及江苏电力，东面为振昆纳米集团，西面为顺达电力，项目距离最近敏感目标为本公司宿舍楼，位于本项目厂房南侧约 52 米处。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附图3 项目周围环境图



河道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生产规模及产品 方案		全厂年生产陶瓷电容器 6.6757 亿只、高介电常数引 线积层电容器 1.8 亿只、热 敏电阻器 1.2 亿只、压敏电 阻器 1.0 亿只	全厂年生产陶瓷电容器 6.6757 亿只、高介电常数引 线积层电容器 1.8 亿只、热 敏电阻器 1.2 亿只、压敏电 阻器 1.0 亿只	无变化
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 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6.67%	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 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6.67%	无变化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原有员 工 150 人，一班制，8h/班， 年工作 300 天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原有员 工 150 人，一班制，8h/班， 年工作 300 天	无变化
主体工程	清洗区域	40.5m ²	40.5m ²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自来水 清洗用水 2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自来水 清洗用水 2t/a	无变化
	供电	2520KWh/a	2520KWh/a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原 有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 水管网，经光大水务（昆山） 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太 仓塘；清洗废水及纯水制备 浓水，经管道收集重新进入 纯水制备系统制备纯水，定 期更换纯水制备滤芯，不外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原 有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 水管网，经光大水务（昆山） 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太 仓塘；清洗废水及纯水制备 浓水，经管道收集重新进入 纯水制备系统制备纯水，定 期更换纯水制备滤芯，不外	无变化

		排	排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绿化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绿化等措施	无变化
	固体废弃物处理	依托原有项目一般固废场所 60m ² ，危废暂存区域 10m ²	依托原有项目一般固废场所 60m ² ，危废暂存区域 10m ²	无变化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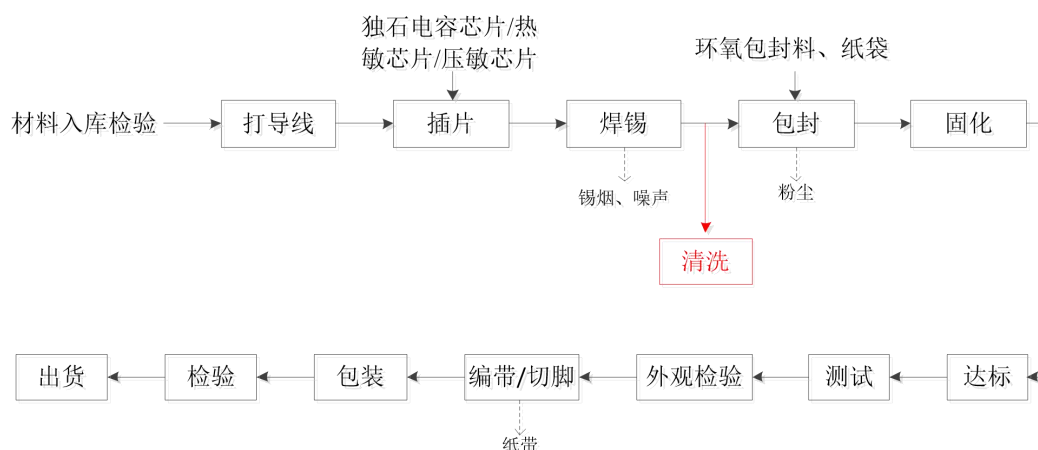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台/套）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三合一自动机	/	20	20	0
2	环氧包封机	/	8	8	0
3	编带机	/	10	10	0
4	固化炉	/	14	14	0
5	激光打标机	/	7	7	0
6	电容参数自动测试系统	/	14	14	0
7	切脚机	/	5	5	0
8	测试线配套检测仪表	/	20	20	0
9	清洗机（配套纯水制备系统）	HQHY2803	1	1	0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为清洗机，使用自来水制备纯水清洗，不添加清洗剂等其他原辅材料。

3.5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次技改清洗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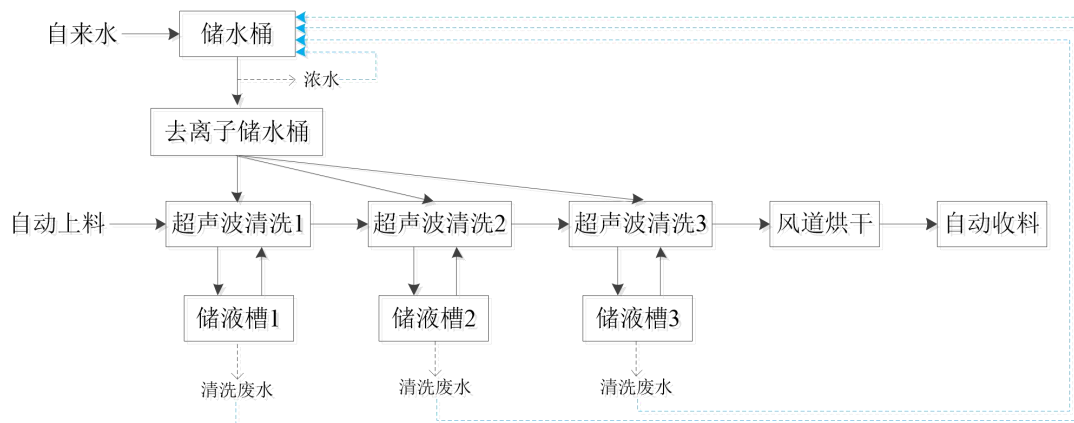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本技改项目主要是指在焊锡后、包封前加一道清洗工段，项目采用一体式清洗剂进行清洗、烘干，自来水暂存于储水桶内，经纯水制备后暂存于去离子储水桶，需清洗工件自动上料后经过超声波清洗水槽，设备共 3 个水槽清洗，清洗后出口风道烘干，自动收料。（清洗水槽下方各设置储液槽，时刻监控水质，若水质无法满足清洗工序要求时，清洗废水进入储水槽重新进行纯水制备）此过程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纯水制备过程中废滤芯（含废渗透膜）S1。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昆山万盛电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42424 号）文件的要求，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及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能力、处置及储存能力。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能力、处置及储存能力，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一下情形之一：	（1）新增批复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设备、原料等未发生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未造成污染因子及污染物增加。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未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加废气排放口，未降低排气筒高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气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无变化。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清洗废水及纯水制备浓水，经管道收集重新进入纯水制备系统制备纯水，定期更换纯水制备滤芯，不外排；全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如下所示：

表 4.1-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清洗废水	经管道收集重新进入纯水制备系统制备纯水，定期更换纯水制备滤芯，不外排	经管道收集重新进入纯水制备系统制备纯水，定期更换纯水制备滤芯，不外排	无变化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处理	无变化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次扩建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所产生噪声主要为清洗机设备的运转噪声。通过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可使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滤芯（含废渗透膜），固废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滤芯（含废渗透膜）	杂质、滤芯	危险固废	900-041-49	0.05	委托处置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危废仓库位于厂区 1 楼，建筑面积约 10 平方米，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废滤芯（含废渗透膜）委托苏州市荣

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a 厂区内单独规划危废暂存间，为封闭式仓库，可达到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扬散

b 地面设置环氧地坪防止渗漏；

c 危废仓库内均为固态危废，且下方设置托盘，防止流至车间外；

d 危废仓库设置视频监控；

f 按要求已设置相关标识牌、危废管理制度及记录台账、应急物资等措置。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4.5.3 排污许可证

企业属于 C3822 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第 11 号），属于登记管理，企业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583608279580P001X。

4.5.4 应急预案

企业已于 2018 年 12 月 05 日完成《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 320583-2018-0324-L。

4.6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6.67%。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情况：废水治理 4.5 万元，废气治理 0 万元，噪声治理 0 万元，固废治理 0.5 万元。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清洗废水	/	清洗废水及纯水制备浓水，经管道收集重新进入纯水制备系统制备纯水，定期更换纯水制备滤芯，不外排	清洗废水及纯水制备浓水，经管道收集重新进入纯水制备系统制备纯水，定期更换纯水制备滤芯，不外排	已落实
噪声	机械设备	设备噪声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废滤芯（含废渗透膜）		属于危险固废，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零”排放；已合理处置	已落实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昆山万盛电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产品、设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修订)》(苏政办发[2013]9 号)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所规定的内容；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故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并且本项目产品及工艺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列项目，因此，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

2、项目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同丰东路 585 号，厂房已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项目的选址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3、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3.1 废水

本技改项目清洗废水及纯水制备浓水，经管道收集重新进入纯水制备系统制备纯水，定期更换纯水制备滤芯，不外排，原有项目生活废水 10800t/a 通过市政管网纳入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处理。产生项目的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3.2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设备为生产使用机器噪声，在噪声防治上，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室内或者不同时使用，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局，利用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3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3.4 固废

废滤芯（含废渗透膜）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因此，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当地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4、环境相容性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19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区域内的大气环境 O₃ 因子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余因子可以满足；环境质量各因子现已达到市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大气环境质量相关控制要求，通过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后，可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纳污河道吴淞江，河流现状水质为轻度污染。吴淞江水体水质超标原因：主要是因为生活污水不经处理直接排入河道导致 COD、NH₃-N、TP 超标。2017 年起，昆山市按照“控源截污、畅通水系、整治水体、修复生态、优化调度、营造水景”为总体思路，加大工业企业排查接管力度、老旧小区管网改造；对新建商住小区、工业企业、公共设施、洗车餐饮等排水户实施排水许可审批并纳入监管；统筹全市污水处理厂资源配置，扩建污水处理厂，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加强河湖治理，实现活水畅流；实行河长制，推进黑臭河道整治；推进水环境治理技术多元化等措施，改善城区水环境，努力提升水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确保达到政府下达的断面达标任务。在此基础上，吴淞江的水质会得到有效改善；

（3）环境噪声现状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边界测点昼间夜间声环境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由此说明区域内各环境要素不会对本项目构成制约。

5、总量控制

本企业废水总量为 10800t/a，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如下：

废水：COD：4.32t/a、氨氮：0.324t/a。

项目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道纳入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处理。因此，项目的污染物总量可从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总量中进行调配。

6、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的通知》（苏[2006]125 号文）中规定的内容；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设备。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能，电属于清洁能源。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少，选用低噪设备；废物能实现综合利用。可见，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有关要求。

综上所述，昆山万盛电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环保规划的相关要求。项目的建设运营对项目所在地的水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在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加强项目建设运营阶段的环境管理和监控的前提下，可以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减缓生态影响的要求，使项目的环境影响处于可以接受的范围。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昆山万盛电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行审环诺[2020]42424 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苏行审环诺[2020]42424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本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
2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	符合批复要求。 废水：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清洗废水及纯水制备浓水，经管道收集重新进入纯水制备系统制备纯水，定期更换纯水制备滤芯，不外排。

	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废气：本次扩建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噪声：该项目昼间噪声经检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夜间不生产） 固体废弃物：生产过程中废滤芯（含废渗透膜）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	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昆山万盛电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昆山万盛电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苏行审环诺[2020]42424 号，2020 年 10 月 20 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技改项目不涉及废气产生及排放。

6.2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6.2-1。

表 6.2-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65	55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等相关要求。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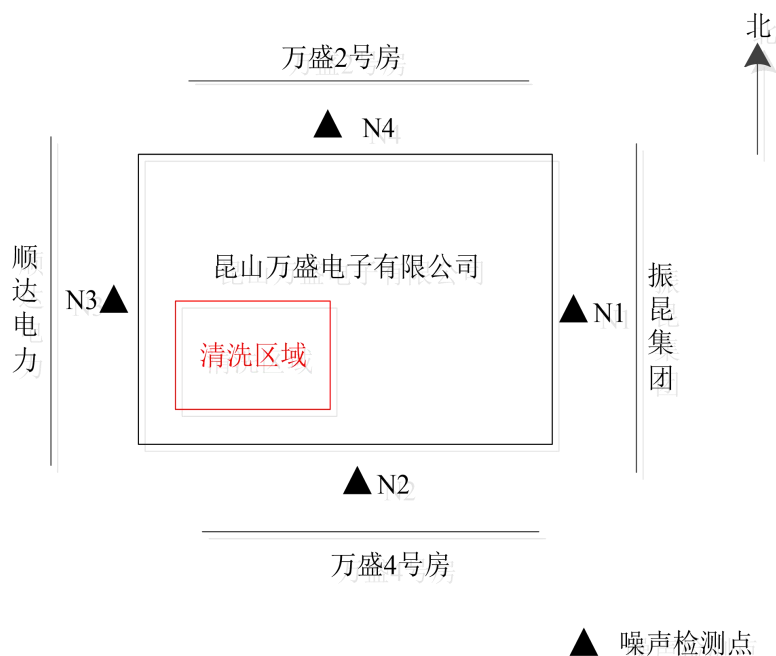


图 7.1-1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昆山万盛电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

表 7.2-1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外 1 米▲N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每天昼间 噪声监测 2 次
厂界南侧外 1 米▲N2		
厂界西侧外 1 米▲N3		
厂界北侧外 1 米▲N4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1 月 18 日、11 月 19 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大于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 75%。

表 7.3-1 项目验收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本次验收产能（/年）	监测期间产能（/天）	负荷
2020.11.18	陶瓷电容器	6.6757 亿只	200 万只	89.88%
	高介电常数引线积层电容器	1.8 亿只	50 万只	83.33%
	热敏电阻器	1.2 亿只	35 万只	87.5%
	压敏电阻器	1.0 亿只	28 万只	84%
2020.11.19	陶瓷电容器	6.6757 亿只	210 万只	94.37%
	高介电常数引线积层电容器	1.8 亿只	55 万只	91.67%
	热敏电阻器	1.2 亿只	35 万只	87.5%
	压敏电阻器	1.0 亿只	30 万只	90%

7.3.2 废气

本技改项目不涉及废气产生及排放。

7.3.3 噪声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19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2。

表 7.3-2 噪声监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所属功能区
	2020-11.18	第一次	昼间	08:15~08:34	多云	南风	1.8	3 类
			夜间	/			/	
		第二次	昼间	13:16~13:37			1.7	
			夜间	/			/	
	2020-11.19	第一次	昼间	08:11~08:31	阴	南风	1.8	
			夜间	/			/	
		第二次	昼间	13:22~13:42			1.7	
			夜间	/			/	

监 测 数 据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2020-11-18				2020-11-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1米	/	/	/	/	57.2	/	57.5	/	57.3	/	57.5	/	/
N2	南厂界外1米	/	/	/	/	57.6	/	57.3	/	57.5	/	57.6	/	
N3	西厂界外1米	/	/	/	/	58.1	/	58.6	/	58.5	/	58.2	/	
N4	北厂界外1米	/	/	/	/	56.1	/	56.4	/	56.5	/	56.2	/	
标准限值			3 类			≤65	≤55	≤65	≤55	≤65	≤55	≤65	≤55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3 类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夜间不生产）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3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20 年 11 月 18 日天气多云，昼间风速为 1.7-1.8 米/秒；2020 年 11 月 19 日天气阴，昼间风速为 1.7-1.8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因企业夜间不生产，故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8.4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不涉及。

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江苏唐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万盛电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苏行审环诺[2020]42424 号）。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昆山万盛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昆山万盛电子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滤芯（含废渗透膜）。

废滤芯（含废渗透膜）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昆山万盛电子有限公司依托现有厂区绿化。

十、结论与改进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0 年 11 月 18 日 19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监测期间两日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10.2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10.3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 10.4-1：

表 10.4-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暂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未分期建设。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4 总结论

昆山万盛电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十一、附件

11.1 验收检测报告

11.2 环评批文

11.3 营业执照

11.4 土地证、房产证

11.5 排水许可证

11.6 固废处置协议



161012050627



KHT20-Y1312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昆山万盛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Kun H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昆山万盛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开发区同丰东路 585 号
联系人	吴伟	联系电话	13405163128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员	郝重阳、耿正奎、朱晓峰
样品类别	噪声（昼间）	样品状态	/
采样日期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	测试日期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
验收检测目的	为昆山万盛电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第 2-3 页		
备注	检测依据详见附表 1；仪器设备信息详见附表 2。		

编 制

徐 磊 磊

审 核

周 页

签 发

徐 磊 磊

(检测机构报告专用章)

2020 年 11 月 23 日

检测 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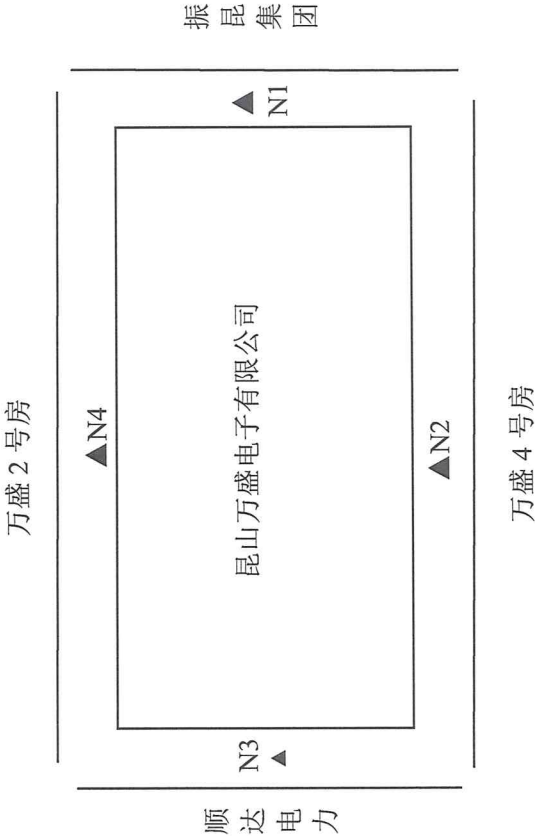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所属功能区
场情况简述:	2020-11-18	第一次	昼间	08:15~08:34	多云	南风	1.8
			夜间	/	/	/	/
		第二次	昼间	13:16~13:37	多云	南风	1.7
			夜间	/	/	/	/
	2020-11-19	第一次	昼间	08:11~08:31	阴	南风	1.8
			夜间	/	/	/	/
		第二次	昼间	13:22~13:42	阴	南风	1.7
			夜间	/	/	/	/

监测 数据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 运转状态		测点距 声源距 离(m)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2020-11-18				2020-11-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	/	/	57.2	/	57.5	/	57.3	/	57.5	/	/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	/	/	57.6	/	57.3	/	57.5	/	57.6	/	/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	/	/	58.1	/	58.6	/	58.5	/	58.2	/	/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	/	/	56.1	/	56.4	/	56.5	/	56.2	/	/	
					3 类	≤65	/	≤65	/	≤65	/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3 类

测点示意图:



监测示意图图例:
噪声采样点: ▲

附表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 2: 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设备计量日期	计量证书有效期
ES15-10	PH-1 型	电接风向风速仪	2020.05.12	2021.05.11
ES09-07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2020.05.27	2021.05.26
ES18-07	AWA6022A	声校准器	2020.05.15	2021.05.14

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诺〔2020〕42424号

关于对昆山万盛电子有限公司技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万盛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昆山万盛电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 开发区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盖章): 昆山万盛电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产品名称	本次验收产能 (/年)	监测期间产能 (/天)	负荷
2020.11.18	陶瓷电容器	6.6757 亿只	200 万只	89.88%
	高介电常数引线积层电容器	1.8 亿只	50 万只	83.33%
	热敏电阻器	1.2 亿只	35 万只	87.5%
	压敏电阻器	1.0 亿只	28 万只	84%
2020.11.19	陶瓷电容器	6.6757 亿只	210 万只	94.37%
	高介电常数引线积层电容器	1.8 亿只	55 万只	91.67%
	热敏电阻器	1.2 亿只	35 万只	87.5%
	压敏电阻器	1.0 亿只	30 万只	90%



编号 320583000201603220715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608279580P

名称	昆山万盛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同丰东路585号
法定代表人	陈春林
注册资本	232万美元
成立日期	1991年06月24日
营业期限	1991年06月24日至2041年06月23日
经营范围	生产全系列陶瓷电容器、引线积层电容器、热敏电阻器、压敏电阻器等精密电子元件，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03月02日



昆国用(2010)第120101001012号

土地使用权人	昆山万盛电子有限公司		
座落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同丰东路585号		
地号	1000719003	图号	59.75-29.50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至2060.01.24止
使用权面积	20000.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20000.00 M ²
		分摊面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昆山市人民政府 (章)
2010年01月20日

昆山市国土资源局 (章)
2010年0月20日

No.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016827184

2009年12月29日

昆 房权证 开发区字第 30116100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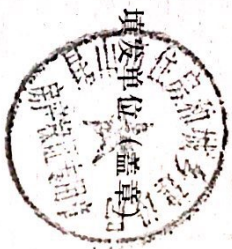


12卷 14

房屋所有权人		昆山万盛电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开发区同丰东路585号7号房		
登记时间		2012-05-28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食堂宿舍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 他
	5	2260.14		
土地状况		以下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1000719003	国有出让	至 2060-1-24 止	

附 记

新建
该房为打工楼，不得销售



昆 房权证 开发区字第 301161006号



24

房屋所有权人	昆山万盛电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开发区同丰东路585号6号房		
登记时间	2012-05-28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宿舍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5	1920.93	
房屋状况		以下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1000719003	国有 出让	至 2060-1-24 止

附 记

新建
该房为打工楼，不得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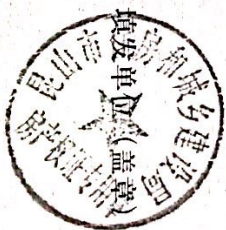
昆 房权证 开发区字第 301161004号



房屋所有权人	昆山万盛电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开发区同丰东路585号5号房		
登记时间	2012-05-28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宿舍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5	2035.28	
		以下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1000719003	国有出让	至 2060-1-24 止

附 记

新建
该房为打工楼，不得销售



昆 房权证 开发区字第 30116100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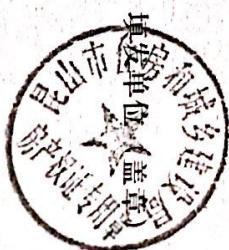


44

房屋所有权人		昆山万盛电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开发区同丰东路585号4号房		
登记时间		2012-05-28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厂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2	2919.19		
土地状况		以下空白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1000719003	国有 出让	至 2060-1-24 止		

新建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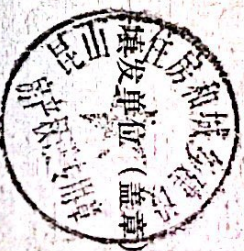
昆 房权证 开发区字第 301161002号



附 记

新建

房屋所有权人		昆山万盛电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开发区同丰东路585号3号房		
登记时间		2012-05-28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厂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2	2920.25		
土地状况		以下空白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1000719003	国有出让	至 2060-1-24 止	



昆 房权证 开发区字第 301161005号



64

房屋所有权人	昆山万盛电子有限公司
--------	------------

共有情况	
------	--

房屋坐落	昆山开发区同丰东路585号2号房
------	------------------

登记时间	2012-05-28
------	------------

房屋性质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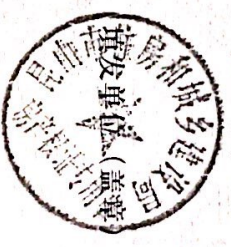
规划用途	厂房
------	----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2	2291.28		
		以下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1000719003	国有出让	至 2060-1-24 止

附 记

新建



昆 房权证 开发区字第 301161001号



房屋所有权人 昆山万盛电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开发区同丰东路585号1号房

登记时间 2012-05-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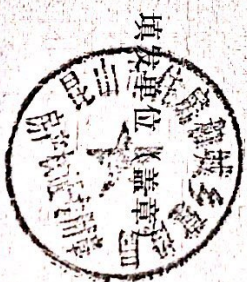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门卫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1	103.72		
		以下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1000719003	国有 出让	至 2060-1-24 止

附 记

新建



城市排水许可证

昆山万盛电子有限公司1#食堂宿舍、2#宿舍、3#宿舍、4#宿舍、5#宿舍、6#宿舍、7#宿舍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2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15 年 11 月 06 日
至 2020 年 11 月 06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EM) 字第 2010071402 号

发证单位 (章)
15 年 11 月 06 日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09]2397号

关于对昆山万盛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搬迁 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万盛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搬迁至开发区吴淞江西侧同丰路南侧建设规模为投资总额增加1650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660万美元,年生产各类全系列陶瓷电容器667.5万只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厂区必须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在污水管网未覆盖前,必须自行处理,并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方可排放。

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气口高度11米。本项目新设置排气筒3个。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废气、固体废物存放地设标志牌，废气排放口设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七、落实施工期噪声、扬尘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不影响周边单位和居民正常工作和生活为限。

八、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及批复要求，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九、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二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印发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

编号:

项 目 名 称	昆山万盛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搬迁 扩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昆山万盛电子有限公司(盖章)	
法 人 代 表	陈春林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胡鹏/13405202070		
通 讯 地 址	昆山市同丰东路 585 号	邮政编码	215300		
建 设 地 点	昆山市同丰东路 585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画√		
总投资(万元)	1770 万美元	环保投资(万元)	100	投资比例	1.0 %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昆环建【2009】2397 号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试运行日期		2010 年 5 月			
工程占地 20000 平方米		使用面积		14208	平方米
审批登记部门主要意见及标准要求: 1.厂区必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并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方可排放。 2.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气口高度 11 米。本项目新设置排气筒 3 个。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4.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5.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废气、固体废物存放地设标志牌。 6.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及批复要求,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项目实施内容及规模(包括主要设施规格、数量、产量或经营能力,原辅材料名称、用量、水、电、煤、油等及项目与原登记表变化情况): 本项目一期工程共建成厂房 3 栋,员工宿舍楼 3 栋,建筑面积 14208 平方米,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主要产品陶瓷电容器,年产能 60000 万只/年,主要原材料:涂银电容芯片消耗 59000 万只/年,镀锡线消耗 93.04 吨/年,纸带消耗 116.97 吨/年,环氧包封料消耗 18 吨/年,酚醛包封料消耗 10 吨/年。目前投产主要设备:三合一自动机(JF-DS300)12 台,自动包封机(ECM-IVB)8 台,编带机(JF)10 台,固化炉 8 台,激光打标机 7 台,酚醛包封机 4 台。本项目年水:13500 吨/年;电:58000 千瓦时;燃煤、燃油:无。					
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根据昆环建【2009】2397 号文已全部落实。					

废水排放情况	用水量 (吨/日)	40t/d	废气排放情况	处理设施	滤筒式除尘器、初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
	废水排放量 (吨/日)	36t/d		高度及去向	15M
	废水排放去向	经污水管网排入港东污水处理厂			
噪声排放情况	产生噪声设备及个数	7个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吨/年)	93t
	周围噪声敏感点及个数			去向	环卫所、有资质的回收商

建设单位其他环境问题说明：

无。

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

同意上报
2012.2.7

同意昆山万盛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搬迁扩建建设项目（年生产各类陶瓷电容器 66757 万台）通过环保验收。公司须严格按照我局昆环建[2009] 2397 号文的审批要求进一步落实与项目有关的环保措施。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张剑清

年 月 日

注：此表除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栏外由建设单位填写，并在表格右上角加盖公章。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3]0126号

关于对昆山万盛电子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万盛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开发区同丰东路 585 号，经营范围增加后为：生产销售全系列陶瓷电容器、引线积层电容器、热敏电阻器、压敏电阻器等精密电子元件。年新增生产高介电常数引线积层电容器 1.8 亿只、热敏电阻 1.2 亿只、压敏电阻 1 亿只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工艺废气依托现有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环评报告表
2013年12月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四日印发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验[2017]0349号

关于对昆山万盛电子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审核意见

昆山万盛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在昆山市同丰东路 585 号建设的增加经营范围建设项目（年新增生产高介电常数引线积层电容器 1.8 亿只、热敏电阻 1.2 亿只、压敏电阻 1 亿只）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作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已按照我局昆环建[2013]0126 号文的审批要求落实了环保措施，同意通过验收。

二、你公司自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办理排污许可证手续。

三、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主题词： 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核意见

抄 送： 昆山市环境监察大队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印发

附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项 目 名 称 昆山万盛电子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建设项目

建 设 单 位 昆山万盛电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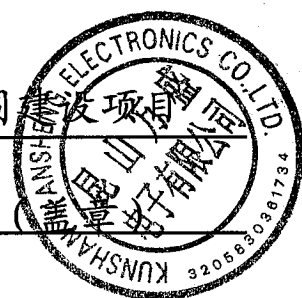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陈春林

联 系 人 胡鹏

联 系 电 话 0512-57312586

邮 政 编 码 215300

邮 寄 地 址 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同丰东路 58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说 明

1. 本验收申请替代我部环发〔2001〕214号文件和环发〔2002〕97号文件中适用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仍执行环发〔2001〕214号文件和环发〔2002〕97号文件。

2. 本验收申请表一、表二由建设单位在申请环保验收前填写，表三、表四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在验收现场检查后填写。

3. 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 本验收申请一式两份，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随验收审批文件一并存档。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验收申请）	昆山万盛电子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环评批复）	昆山万盛电子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同丰东路 585 号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无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改扩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昆环建[2013]0126 号、审批时间 2013-1-14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昆山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1770 万美元
环保投资（万元）	2 万美元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3 年 1 月
同意试生产（试运行）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审查决定文号、日期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地点：昆山开发区同丰东路 585 号； 规模：生产销售全系列陶瓷电容器、引线积层电容器、热敏电阻器、压敏电阻器等精密电子元件。年新增生产生产高介电常数引线积层电容器 1.8 亿只、热敏电阻器 1.2 亿只、压敏电阻器 1 亿只； 性质：生产企业，增加经营范围	地点：昆山开发区同丰东路 585 号； 规模：生产销售全系列陶瓷电容器、引线积层电容器、热敏电阻器、压敏电阻器等精密电子元件。年新增生产生产高介电常数引线积层电容器 1.8 亿只、热敏电阻器 1.2 亿只、压敏电阻器 1 亿只； 性质：生产企业，增加经营范围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工艺废气依托现有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生活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获得排水许可证；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6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排放限值标准。符合环保批复及环评要求。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固废妥善处置，危废委托有危废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和环保批复及环评要求一致。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表三 验收组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昆山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5月19日会同昆山市环境监察大队和开发区安环局对昆山万盛电子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建设项目进行环保验收。验收组听取了公司的项目工作汇报，查阅了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并检查了现场，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昆山市同丰东路585号，实际总投资约1770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万美元。项目建设规模为年新增生产高介电常数引线积层电容器1.8亿只、热敏电阻1.2亿只、压敏电阻1亿只。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工况条件。

二、环保执行情况

项目经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3]0126号文审批同意建设，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焊接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米以上高排气筒排放，包封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滚筒式除尘机处理后通过15米以上高排气筒排放；废环氧包封料等危险废物原委托苏州时钻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处置，现暂存于公司危险废物堆放场所，待落实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符合该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项目各监测点位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总量控制

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昆山万盛电子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建设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五、建议和要求

公司应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堆放场所，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组长：(签字) 张剑清



表四 验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 长	张剑清	昆山市环保局		张剑清
(副组长)				
成 员	张剑清	昆山市环境监察队		张剑清
	赵磊	开发区安环局		赵磊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 昆山万盛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 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物处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危险废弃物：

序号	废弃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形式	申报总量 (吨)	含 6%增值税 单价 (RMB 元/吨)	处置 方式
1	废环氧封装料	HW13	900-014-13	吨袋	0.6	10000	D10
2	环氧封装料包装材料	HW49	900-014-49	吨袋	1	10000	D10
3	废滤芯	HW49	900-014-49	吨袋	0.2	10000	D10
4	活性炭	HW49	900-014-49	吨袋	0.2	10000	D10

2、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处置的甲方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等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弃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三、 双方的责任范围

-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之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 2、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3、乙方在将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工厂载出，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 4、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

四、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流程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 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露。
- 3、甲方应对每个独立包装（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存，不得混装。
- 4、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至少提前 2 至 3 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 5、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免费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并指定专人负责。
- 6、在移交时，甲方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填写包括危险废物名称、化学成份等信息，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 7、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五、 处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



的废弃物处理费。

- 2、支付方式：每月月末由乙方针对当月已处理危废物的量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凭证，甲方在收到票据7日内将上月的处理费用支付给乙方。甲方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废物处置费时，每逾期一天，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逾期30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 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2、自动终止：乙方无法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
- 3、单方解除：双方均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协议，但需提前30天正式通知。

七、 附项

-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八、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章）：

签名：

电话：

地址：

昆山万生电子有限公司
吴伟
13405163128
同丰东路58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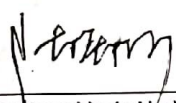
乙方（章）：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名：

电话：0512-65796001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埭锡路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昆山万盛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20583608279580P
法定代表人	陈春林	联系电话	13806263676
联系人	吴伟	联系电话	13405163128
传真	/	电子邮箱	wu.wei@kswsdz.com
地址	昆山市同丰东路 585 号 中心经度 <u>121°0'58.61"</u> 中心纬度 <u>31°23'22.59"</u>		
预案名称	昆山万盛电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M2-E1) +一般-水 (Q0-M2-E3)]		
本单位于 2018 年 8 月 1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 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 (公章) 2018 年 12 月 5 日		
备案编号	320583-2018-0324-L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3608279580P001X

排污单位名称：昆山万盛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同丰东路58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608279580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18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18日至2025年03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昆山万盛电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2021 年 2 月 2 日，昆山万盛电子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昆山万盛电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此次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昆山万盛电子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唐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审批等要求，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和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了由昆山万盛电子有限公司自行编制的《昆山万盛电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昆山万盛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开发区同丰东路 585 号，全厂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本次技改项目主要技改内容为增加清洗设备对产品进行清洗，技改后全厂产能仍为年生产陶瓷电容器 6.6757 亿只、高介电常数引线积层电容器 1.8 亿只、热敏电阻器 1.2 亿只、压敏电阻器 1.0 亿只。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原有项目共有员工 150 人，一班制，8h/班，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 2400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9 月，江苏唐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昆山万盛电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0 月 20 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苏行审环诺[2020]42424 号）。技改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1 月进入调试阶段。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19 日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2021 年 1 月，昆山万盛电子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自开始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技改项目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6.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诺[2020]42424 号的批复所对应的年生产陶瓷电容器 6.6757 亿只、高介电常数引线积层电容器 1.8 亿只、热敏电阻器 1.2 亿只、压敏电阻器 1.0 亿只技改项目。包括主要生产设备为清洗机 1 台（配套纯水制备系统，12L/h）、固化炉 5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技改项目的技改内容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技改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浓水和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清洗废水收集后再进入纯水制备系统（初滤+精滤+反渗透）。

原有项目生活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城市排水许可证正在重新申领中）。

(二)废气

技改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清洗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次技改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滤芯（HW49 900-041-49）、反渗透膜，废滤芯 0.05t/a 和公司其它危险废物一起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目前反渗透膜尚未产生。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10 平方米依托原有。

(五)其他环保措施

1.建设单位已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3608279580P001X。

2.建设单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 2018 年 12 月 5 日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320583-2018-0324-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设备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83.33%-94.37%，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一）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二）固体废物

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滤芯 0.05t/a 和公司其它危险废物一起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目前反渗透膜尚未产生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10 平方米依托原有，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按照相关要求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渗、防散溢、防挥发等措施，设置了监控措施和灭火设备，制定了管理制度和出入库台账，设立了标识标牌。

五、验收结论

昆山万盛电子有限公司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审批决定中的要求，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昆山万盛电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以投入正常运行。

六、后续要求

1、项目反渗透膜目前尚未产生，运行过程中一旦产生应与废滤芯一起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项目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3、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化，应及时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昆山万盛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 日

昆山万盛电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成员签到单

序号	姓名	公司/单位名称	岗位/职位	联系电话
1	杨忠祥	昆山万盛电子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13915758139
2	吴伟	昆山万盛电子有限公司	综合部副总	13405163128
3	蒲鸿理	江苏唐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013233271
4	杨光辉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3584940434
5	姚敏	苏州市环科学会	专家	15960010000
6	孙军	苏州市环科学会	专家	13706131377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